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八馬茶業**  
BAMA TEA

**BAMA TEA CO., LTD.**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初稿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i)較2025年同期增長不少於30.0%的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063.2百萬元)；及(ii)較2025年同期增長不少於60.0%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

視乎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加盟渠道、線上渠道及大客戶渠道的拓展及增長，帶動上述渠道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中期業績，有關業績可能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8月底之前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文禮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文禮先生、吳清標先生、王焜恒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龍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童娜瓊女士及王嶽飛先生。